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安迪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蓝星安迪苏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已基本置出，公司名称已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简称由“蓝星新材”变更为“安迪苏”，公司证券代码“600299”不变，证券简称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另行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1、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已基本置出，置入资产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 的普通股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94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01784）、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1092449-4）、税务登记证（证号：110108710924494）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4940。))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名称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 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 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特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蓝星新材”变更为“安迪苏”, 公司证券代码“600299”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更符合重组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整体发展战略, 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重组完成后, 公司持有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集团”)85%普通股股权, 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均被剥离, 动物营养添加剂等优质资产及业务同时被注入公司, 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标示着公司的整体业务转型。同时, 在公司进行产业调整和转型过程中, 不可避免的也将面临来自市场、相关政策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